股票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释　义

本预案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航天电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1、航天电子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技改资产、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18%股权、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8.73%股权、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76.26%股权、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向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厂发行股份购买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北京兴华机械厂持有的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18.97%股权),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4.22%股权、向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12.42%股权、向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7.77%股权、向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78%股权、向上海电缆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1.63%股权 2、航天电子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50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技改资产、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18.97%股权)、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苍松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8.73%股权、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76.26%股权、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厂、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航天时代	指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湖北聚源	指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航天财务	指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机械厂
陕西导航	指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苍松	指	陕西苍松机械厂
航投控股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隆景	指	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创投	指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国控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缆所	指	上海电缆研究所
航天电工	指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代光电	指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惯性	指	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激光	指	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电缆	指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长天通信	指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瑞奇电缆	指	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赛新光电	指	武汉长天赛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远望	指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联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厂、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厂、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防科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已于2008年3月依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决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被撤销,其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整体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新组建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承继
北京市国防科工办	指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厂、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航天电子拟向航天时代发行股份购买航天时代技改资产、时代光电58.73%股权、时代惯性76.26%股权、时代激光50%股权、航天电工51.18%股权;向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北京兴华持有的时代惯性18.97%股权,下同);向中国建投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24.22%股权;向恒隆景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12.42%股权;向上缆所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1.63%股权;向航天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7.77%股权;向镇江国控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2.78%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航天电子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9.50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拟用于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测控通信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高端智能惯性导航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特种电缆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航天时代,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技集团,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预评估作价分29.75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521,637.52万元)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航天时代下属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航天创投等上市公司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监发审字[1995]62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上证上(95)字第019号文批准,自1995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1999年9月,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

1999年、2001年,公司将所持电缆相关经营性资产与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所属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和北京建华电子仪器厂测控系统集成类资产进行资产置换。上述置换入公司的资产总额合计为44,958.75万元,占公司1998年末总资产62,230.05万元的72.25%。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以经营火箭配套装备以及卫星应用设备为主的专业性航天电子技术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

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前身为中国航天电子元器件公司。2003年3月,经航天科技集团《关于调整组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暂名)的决定》(天科计[2002]560号)、《关于桂林航天电器公司等十企业资产无偿划转中国航天电子元器件公司的决定》(天科计[2002]583号)批准,中国电子元器件公司调整后更名为航天时代。2004年4月,经航天科技集团天科计[2003]276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72号文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4]060号文批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将其所持本公司84,428,06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航天时代。该次股权转让属于航天科技集团内部资产无偿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航天科技集团。

2002年12月,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长征火箭科技有限公司97.35%股权与中国航天电子元器件公司(现航天时代)下属的上海科学仪器厂、桂林航天电器公司、杭州电连接器厂经营性资产以及河南通达航天电器厂土地和厂房设施进行资产置换,2005年4月,本公司以现金收购河南通达航天电器厂河南厂区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上述置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合计为53,061.22万元,占公司1998年末总资产62,230.05万元的85.27%。上述资产置换巩固了公司在航天电子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完善了公司在航天电子领域的产业布局。

2007年6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08,482.00万元,其中向航天时代募集资金28,424.00万元,用于收购航天时代下属的激光惯导项目分公司、微电子研发生产线项目、北京光华无线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重庆巴山仪器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北京市雷初厂机电高技术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57.14%股权,该次收购的航天时代资产总额为106,284.44万元,净资产额为28,308.1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8,323.48万元,该次收购航天时代资产总额占本公司1998年末资产总额62,230.05万元的170.79%,且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14号文核准。

截至2007年6月,本公司通过资产置换、资产购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等方式向航天时代(原中国航天电子元器件公司)收购资产总额合计159,345.66万元,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会计年度(1998年)末资产总额62,230.05万元的256.06%,上述资产注入事宜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前,航天时代直接持有本公司20.87%的股份,通过湖北聚源间接持有本公司2.3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持有航天时代100%出资额,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时代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28.07%。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时代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中,航天电子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电子审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丰富本公司业务构成,增强本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选择适当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对航天电子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因此,为了充分兼顾航天电子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航天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6.5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6.57元/股和交易标的预评估值29.75亿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7,954.1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	交易标的
航天时代	74,330,650	航天时代技改资产、时代光电58.73%股权、时代惯性76.26%股权、时代激光50%股权、航天电工51.18%股权
北京兴华	18,527,459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时代惯性18.97%股权)
陕西导航	26,372,963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陕西苍松	22,389,861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航天创投	6,038,693	航天电工7.77%股权
中国建投	18,809,120	航天电工24.22%股权
恒隆景	9,645,702	航天电工12.42%股权
镇江国控	2,160,153	航天电工2.78%股权
上缆所	1,266,735	航天电工1.63%股权
合计	179,541,336	–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航天创投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航天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镇江国控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建投、恒隆景、上缆所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合计为29.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交易标的	资产净额	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1	2.82	3.07	8.87%
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4.26	4.37	2.58%
陕西苍松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53	3.71	5.10%
航天时代技改资产	1.88	1.72	-8.51%
时代光电58.73%股权	2.16	2.20	1.85%
航天电工100%股权	9.57	12.87	34.48%
时代惯性76.26%股权	0.50	0.52	4.00%
时代激光50%股权	1.27	1.29	1.57%
合计	25.99	29.75	14.47%

注1: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包含北京兴华持有的时代惯性18.97%股权,下同。

本预案中,本次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金额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9.50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电子审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1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9.50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20.17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6,256,81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50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40,000.00
2	新一代测控通信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	60,500.00
3	高端智能惯性导航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63,000.00
4	特种电缆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1,500.00
总计		29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标的预估作价为29.7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50亿元,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20.17元/股测算,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航天时代	216,969,476	20.87%	291,300,126	23.90%	291,300,126	21.34%
湖北聚源	24,713,607	2.38%	24,713,607	2.03%	24,713,607	1.81%
北京兴华	–	–	18,527,459	1.52%	18,527,459	1.36%
陕西导航	–	–	26,372,963	2.16%	26,372,963	1.93%
陕西苍松	–	–	22,389,861	1.83%	22,389,861	1.63%
小计1	241,683,083	23.25%	383,304,016	31.44%	383,304,016	28.07%
航天创投	–	–	6,038,693	0.50%	6,038,693	0.44%
中国建投	–	–	18,809,120	1.54%	18,809,120	1.38%
恒隆景	–	–	9,645,702	0.79%	9,645,702	0.71%
镇江国控	–	–	2,160,153	0.18%	2,160,153	0.16%
上缆所	–	–	1,266,735	0.10%	1,266,735	0.09%
其他股东	797,853,954	76.75%	797,853,954	65.45%	797,853,954	58.44%
配套融资对象	–	–	–	–	146,256,817	10.71%
总股本	1,039,537,037	100.00%	1,219,078,373	100.00%	1,365,335,190	100.00%

注1:湖北聚源、陕西导航系航天时代全资子公司,北京兴华、陕西苍松系航天时代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小计”指航天时代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航天时代直接及通过湖北聚源间接持有航天电子股份比例为23.2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时代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持有航天电子38,330.40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28.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并将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对航天电子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业务版图中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航天精密惯性仪表专业制造、液浮惯性器件制造、光纤陀螺及光纤传感系统制造、电线电缆产品制造、位置姿态测量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等,在航天惯性导航装备制造领域成产品范围进一步丰富,实现军民市场资源优势互补,以及传统惯性导航市场和未来惯性导航终端产业市场的规模扩张。

(三)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相应增加,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并优化,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体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因交易标的注入本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将增加关联交易规模。由于本次交易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交易规模变动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作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历经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演变而来,其性质非一般市场主体,实际仍在履行国内航天工业管理职能,并作为我国航天科技工业主导力量,承担着我国全部运载火箭、应用卫星、载人飞船、空间站、深空探测飞行器等宇航产品及战略导弹等武器系统研制、生产和发射试验任务。公司及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等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测控通信、机电组件、集成电路、惯性导航以及其他航天技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载火箭、飞船、卫星、无人机等产品领域,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向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陀螺仪、加速度计等惯性导航器件及系统。这种关联交易是由航天科研生产任务管理特点及航天产品配套的不可分割特性决定的,有利于保障我国航天事业稳步发展,因此该等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并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前身为陕西灯塔电机厂)为成立时间较长的国有军工企业,存在土地为划拨取得、部分房产设备产权证书等问题。本次交易购买的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包含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上市公司拟向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至江附条件生效房屋租赁价格按照所在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改变划拨地上房屋用途,有利于实现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业务快速上市并满足经营性资产业务保密隔离要求。

(五)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时代主管的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西安航天精密机电研究所,仍从事部分惯性导航基础性研发及配套任务,但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构成同业竞争。惯性导航技术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复杂技术专业,研究范围包括惯性系统技术、惯性仪表技术及惯性测试技术,涵盖了经典牛顿力学、激光、光电子、微纳米、甚至超导、量子等前沿科学,物理学最新成果几乎都能在惯性技术领域得到应用;而且随着精密加工、新材料、半导体和微电子等技术的进步,惯性技术不断发展并产生新的技术方向和应用领域。

同时,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西安航天精密机电研究所按照事业单位“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事业资产管理运行机制运行。航天时代有将整体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意愿,但受国家军工事业单位改制相关配套政策不明确影响一直未能付诸实施。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交易对方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已经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七、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5月26日,航天时代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7日,陕西导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7月04日,陕西苍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7月10日,北京兴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8月12日,航天科技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8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

2015年8月27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重组事宜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3、本次重组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事项	相关方	承诺内容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中国建投、航天创投、镇江国控、恒隆景、上缆所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航天时代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航天创投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中国建投、恒隆景、上缆所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镇江国控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航天时代	承诺人特此承诺,将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四、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	承诺人特此承诺,将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三、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2、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